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3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江至欣

債　務　人　羅國祥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，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28日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並主張查詢勞保資料。然本件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03年7月20日死亡，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